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重編後）

地址：704台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電話：(06)236-44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及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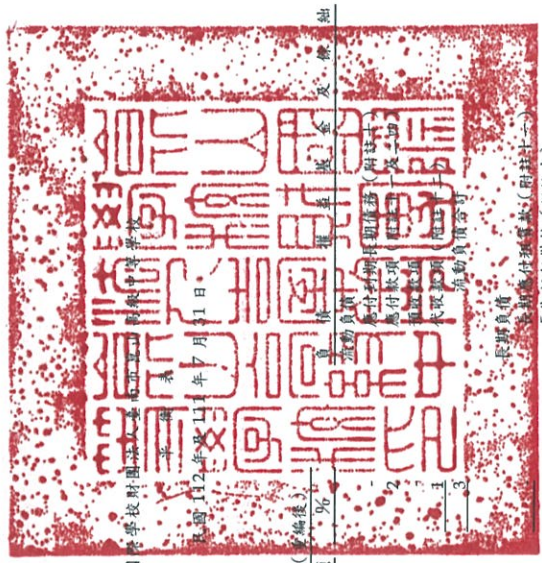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成

吳政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崑山國光學校附屬崑山私立崑山國光小學

民國112年7月31日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第112次董事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60,000	-	\$ 110,000	-	\$ 7,020,835	3
銀行存款(附註五)	7,978,387	5	6,530,964	7	14,925,756	6
應收款項(附註六)	2,919,826	2	521,274	5	9,245,897	3
預付款項	583,093	-	1,400,446	-	110,285	-
流動資產合計	11,741,306	7	8,562,684	12	31,302,773	12
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七)	500,000	-	500,000	13	30,485,540	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八)					1,000,000	-
土地					31,485,540	11
土地改良物	2,533,969	1	2,533,969	8		
房屋及建築	21,502,860	12	21,502,860	1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028,152	122	365,297,103	5	464,103	-
圖書及雜物	15,331,569	8	13,395,961	1		
其他設備	2,605,537	2	2,605,537	6	63,252,416	23
累計折舊總額	20,061,582	11	17,809,582	(5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13,611,324)	(63)	(160,803,376)	97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九)	168,452,345	93	262,341,636	-	500,000	-
專利權	48,000	-	48,000	-	246,702,869	91
電腦軟體	4,320,036	2	4,320,036	1	247,202,869	91
累計攤銷總額	(4,349,636)	(2)	(4,344,836)	(1)		
無形資產淨額	18,400	-	23,200	-	(39,016,765)	(1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000	-	11,000	-	208,186,104	77
資產總計	\$ 180,723,051	100	\$ 271,438,520	100	\$ 271,438,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任 劉思琦

會計主任 劉思琦

會計主任 劉思琦

校長 林央央

董事長 吳政翰

董事長 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十五)	\$	42,344,392	50	\$	45,598,877	1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附註十六)		6,501,475	8		5,286,251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十七及二四)		32,272,452	38		192,587,879	78
財務收入		28,667	-		6,827	-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3,421,705	4		4,497,023	2
經常收入合計		<u>84,568,691</u>	<u>100</u>		<u>247,976,857</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九)		728,528	1		760,153	-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四)		13,607,922	17		16,770,867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四)		40,711,530	48		43,732,077	17
獎助學金支出		99,521	-		84,8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四)		7,468,025	9		6,503,196	3
財務費用		76,069	-		377,547	-
其他支出		2,705,943	3		6,892,572	3
經常支出合計		<u>65,397,538</u>	<u>77</u>		<u>75,121,212</u>	<u>30</u>
本期餘絀	\$	<u>19,171,153</u>	<u>23</u>	\$	<u>172,855,645</u>	<u>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會計主理劉思琦

主辦會計劉思琦

校

代理校長林央央 董事長：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重編後)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171,153	\$ 172,855,645
利息之調整	<u>47,402</u>	<u>370,720</u>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19,218,555	173,226,36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768,193	10,176,8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註）	(1,215,180)	(173,464,94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81,199)	(1,413,862)
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8,287,266</u>)	<u>4,839,672</u>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6,903,103	13,364,059
收取利息數	28,667	6,827
支付利息數	(<u>76,069</u>)	(<u>377,547</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16,855,701</u>	<u>12,993,33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收現數	-	958,8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7,046,108</u>)	(<u>9,908,956</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7,046,108</u>)	(<u>8,950,156</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或其他借款收現數	6,000,000	6,4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342,925	14,964,22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1,190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4,020,835)	(8,979,16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342,042)	(15,136,29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u>273,408</u>)	(<u>69,659</u>)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8,212,170</u>)	(<u>2,820,89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597,423	1,222,2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6,640,964</u>	<u>5,418,678</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238,387</u>	<u>\$ 6,640,964</u>

註：111 學年度係逾期應付費用轉收入 1,215,180 元；110 學年度係財產交易賸餘 958,800 元，固定資產捐贈收入 4,573,276 元，逾期代收款轉收入 1,483,468 元，其他借款轉收入 166,270,298 元及逾期存入保證金轉收入 179,098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主任劉思琦

主辦會計主任劉思琦

校

代理校長林央堯

董事長：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2,344,392	52	\$	45,598,877	5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501,475	8		5,286,251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272,452	40		192,587,879	239
財務收入		28,667	-		6,827	-
其他收入		3,421,705	4		4,497,023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215,180)	(1)	(	173,464,940)	(21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數	(	2,740,062)	(3)		6,151,597	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80,613,449</u>	<u>100</u>		<u>80,663,51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28,528	1		760,153	1
行政管理支出		13,607,922	17		16,770,867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711,530	51		43,732,077	54
獎助學金支出		99,521	-		84,8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468,025	9		6,503,196	8
財務費用		76,069	-		377,547	1
其他支出		2,705,943	3		6,892,572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8,768,193)	(11)	(	10,176,824)	(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數		<u>7,128,403</u>	<u>9</u>		<u>2,725,787</u>	<u>3</u>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63,757,748</u>	<u>79</u>		<u>67,670,175</u>	<u>84</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6,855,701</u>	<u>21</u>		<u>12,993,33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958,800	1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41,623	3	458,472	-
其他設備	2,979,335	4	1,450,484	2
小計	5,120,958	7	1,908,956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	11,734,743	14	12,043,183	1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925,150	2	8,000,000	10
本期現金餘絀	\$ 9,809,593	12	\$ 4,043,183	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

會計主任劉思琦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劉思琦

校長：

代理校長林央央

董事長：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及營業

(一)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本校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9 日設立(臺灣省教育廳教二字第 03076 號函)，民國 52 年 1 月 28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8666 號函)。

(二)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附設國際幼兒園係依南市教特(一)字第 1081200233 號函設立，分述如下：

日間部：國中部、高中部、時尚造型科、綜合職能科及幼兒保育科。

夜間部：時尚造型科、觀光事業科。

附設國際幼兒園：大班、中班、小班、小幼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特種基金

本校特種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本項目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時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除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並預留一年殘值。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 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攤銷。

(七) 退休金準備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零點五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由各私立學

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書籍、教材

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動

本校 110 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之提列係採用報廢法，平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及攤銷，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下；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則列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為配合編列學校財團法人合併報表需要，自 111 學年度起除土地和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因應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校將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重編，以便比較，重編後受影響之科目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4,760	\$ 4,115
活期存款	7,673,627	6,526,849
定期存款	300,000	-
	<u>\$ 7,978,387</u>	<u>\$ 6,530,964</u>

1. 定期存款之利率為 1.575%。

2. 上列銀行存款於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動用均不受限制。

六、應收款項淨額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學雜費	\$ 81,454	\$ 345,704
應收其他	2,889,935	227,133
小計	2,971,389	572,837
減：備抵呆帳	51,563	51,563
	<u>\$ 2,919,826</u>	<u>\$ 521,274</u>

七、特種基金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u>\$ 500,000</u>	<u>\$ 500,000</u>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本</u>					
土 地	\$ 2,533,969	\$ -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21,502,860	-	-	21,502,860	
房屋及建築	365,297,103	1,913,150	147,182,101	220,028,1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395,961	1,985,770	50,162	15,331,569	
圖書及博物	2,605,537	-	-	2,605,537	
其他設備	17,809,582	2,832,585	580,585	20,061,582	
小 計	423,145,012	<u>\$ 6,731,505</u>	<u>147,812,848</u>	282,063,669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6,296,585	\$ 523,724	-	16,820,309	
房屋及建築	126,334,478	5,439,806	55,324,698	76,449,5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50,921	1,090,795	40,130	9,601,586	
其他設備	9,621,392	1,523,805	405,354	10,739,843	
小 計	160,803,376	<u>\$ 8,578,130</u>	<u>55,770,182</u>	113,611,324	
淨 額	<u>\$ 262,341,636</u>		<u>\$ 92,042,666</u>	<u>\$ 168,452,345</u>	

110 學年度 (重編後)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本</u>					
土 地	\$ 2,533,969	\$ -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21,502,860	-	-	21,502,860	
房屋及建築	436,965,318	3,744,893	75,413,108	365,297,1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08,551	497,181	1,109,771	13,395,961	
圖書及博物	2,605,537	-	-	2,605,537	
其他設備	24,117,015	2,437,617	8,745,050	17,809,582	
小 計	501,733,250	<u>\$ 6,679,691</u>	<u>85,267,929</u>	423,145,012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5,698,308	\$ 598,277	-	16,296,585	
房屋及建築	194,415,029	7,332,557	75,413,108	126,334,4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03,373	957,319	1,109,771	8,550,921	
其他設備	17,134,134	1,232,308	8,745,050	9,621,392	
小 計	235,950,844	<u>\$ 10,120,461</u>	<u>85,267,929</u>	160,803,376	
淨 額	<u>\$ 265,782,406</u>		<u>\$ -</u>	<u>\$ 262,341,6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40 年
房屋及建築	20-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置及處分均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3. 110 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金額為 4,573,276 元，列入受贈收入項下。
4. 房屋及建築淨額本期減少 91,857,403 元，係流用至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減項，參閱附註十三。

九、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成本				
專利權	\$ 48,000	\$ -	\$ -	\$ 48,000
電腦軟體	4,320,036	-	-	4,320,036
小計	4,368,036	\$ -	-	4,368,036
累計攤提				
專利權	24,800	\$ 4,800	-	29,600
電腦軟體	4,320,036	-	-	4,320,036
小計	4,344,836	\$ 4,800	-	4,349,636
淨額	\$ 23,200		\$ -	\$ 18,400

110 學年度（重編後）				
成本				
專利權	\$ 48,000	\$ -	\$ -	\$ 48,000
電腦軟體	4,320,036	-	-	4,320,036
小計	4,368,036	\$ -	-	4,368,036
累計攤提				
專利權	20,000	\$ 4,800	-	24,800
電腦軟體	4,320,036	-	-	4,320,036
小計	4,340,036	\$ 4,800	-	4,344,836
淨額	\$ 28,000		\$ -	\$ 23,20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 年
電腦軟體	2 年

十、銀行長期借款

本校為興建勤學樓、美學館教學大樓工程之需求，與金融機構辦理長期融資借款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110 學年度年利率為 2.00%~3.44%。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償還方式及保證人	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核准文號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教學大樓	按月繳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本金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300,000 元、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00,000 元、112 年 10 月 1 日到期 500,000 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全數清償。	\$ 1,300,000	89 教二字第 89507912 號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教學大樓	按月繳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本金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00,000 元、112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500,000 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全數清償。	1,500,000	89 教二字第 89510346 號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美學館	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個月為一期，自 111 年 3 月起，每期償還本金 745,833 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全數清償。		97 教二字第 09705196778 號
小計			5,220,8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20,835	
			7,020,835	
			<u>\$ 1,000,000</u>	

十一、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租賃款	\$ 7,321,162	\$ 5,817,769
應付人事費用	3,675,213	3,977,872
應付代辦費	320,960	812,662
應退補助結餘款	83,801	170,519
應付設備款	-	314,603
其他應付款	764,037	3,832,331
	<u>\$ 12,165,173</u>	<u>\$ 14,925,756</u>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付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應付租賃款為 23,770,584 元及 30,485,540 元，列入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

十二、代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保險費	\$ 72,835	\$ 59,307
代收營養午餐費	15,401	-
代轉獎助學金	4,630	4,000
代收其他	18,302	46,978
	<u>\$ 111,168</u>	<u>\$ 110,285</u>

十三、權益基金

111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積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	\$246,702,869		\$247,202,869
積餘款轉列數	-	-	-		-
流用小學	-	-	(91,857,403)		(91,857,40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4,050,380)		(4,050,380)
期末餘額	<u>\$ 500,000</u>	<u>\$ -</u>	<u>\$150,795,086</u>		<u>\$151,295,086</u>

110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積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	\$461,002,147		\$461,502,147
積餘款轉列數	-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214,299,278)		(214,299,278)
期末餘額	<u>\$ 500,000</u>	<u>\$ -</u>	<u>\$246,702,869</u>		<u>\$247,202,869</u>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積餘款計算原則計算積餘款，積餘款累計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本校 112 年 7 月 31 日積餘款不足金額為 186,025,649 元，須賴以後年度積餘彌補。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截至 112 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之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 150,795,086 元及 246,702,869 元，故自其他權益基金分別轉列 4,050,380 元及 214,299,278 元至累積餘絀。

十四、餘絀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 39,016,765)	(\$ 185,880,808)
本期餘絀	19,171,153	172,855,645
追溯補提 109 學年度以前折舊	-	(240,290,880)
權益基金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u>4,050,380</u>	<u>214,299,278</u>
期末金額	<u>(\$ 15,795,232)</u>	<u>(\$ 39,016,765)</u>

十五、學雜費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1,370,544	\$ 44,255,355
雜費收入	755,558	1,009,091
實習實驗費收入	191,890	274,198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26,400	60,233
	<u>\$ 42,344,392</u>	<u>\$ 45,598,877</u>

十六、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幼兒園多元學習課程及教材	\$ 6,011,775	\$ 4,832,831
中學其他收入	489,700	453,420
	<u>\$ 6,501,475</u>	<u>\$ 5,286,251</u>

十七、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9,244,085	\$ 9,310,536
受贈收入（附註八及二四）	23,028,367	183,277,343
	<u>\$ 32,272,452</u>	<u>\$ 192,587,879</u>

十八、其他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逾期負債轉收入	\$ 1,215,180	\$ 1,662,566
財產交易賸餘	-	958,800
其他	2,206,525	1,875,657
	<u>\$ 3,421,705</u>	<u>\$ 4,497,023</u>

十九、董事會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事費	\$ 534,410	\$ 718,150
業務費	194,118	42,003
	<u>\$ 728,528</u>	<u>\$ 760,153</u>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事費	\$ 10,299,949	\$ 12,103,474
業務費	2,746,166	4,237,469
維護費	561,807	429,924
	<u>\$ 13,607,922</u>	<u>\$ 16,770,867</u>

二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事費	\$ 20,190,270	\$ 21,821,043
業務費	11,419,286	10,870,051
維護費	383,015	651,771
退休撫卹費	136,029	263,951
折舊及攤銷	8,582,930	10,125,261
	<u>\$ 40,711,530</u>	<u>\$ 43,732,077</u>

二二、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事費	\$ 4,777,436	\$ 5,083,496
業務費	2,690,589	1,419,700
	<u>\$ 7,468,025</u>	<u>\$ 6,503,196</u>

二三、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 102 年 2 月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合計數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本校截至 110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吳政翰	董事長
王華勇	董事
林宏奇	董事
王新民	董事
李元一	前董事(110年12月25日前為本校董事)
林淑敏	董事
林昱珊	董事
黃琳玲	監察人
王奕揚	本校董事之兒子
王華婷	本校董事之二親等
朱亞琳	本校董事之配偶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威爾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湯姆喜樂烘焙坊	實質關係人
鴻鵬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菁英文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爾森德高幼兒園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

110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吳政翰	\$ 96,024,223	\$ -
王華勇	48,239,310	-
林宏奇	9,585,544	-
王新民	6,000,000	-
李元一	6,421,221	-
	<u>\$ 166,270,298</u>	<u>\$ -</u>

上述借款並未予計息。

2. 受贈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吳政翰(註1)	\$ 2,617,851	\$ 100,142,183
王華勇(註2)	2,300,000	51,808,629
林宏奇(註3)	2,600,000	9,597,544
王新民(註4)	2,600,000	6,005,000
李元一(註5)	-	6,421,221
朱亞琳(註6)	-	200,000
林淑敏(註7)	2,600,000	-
王奕揚(註6)	1,000,000	-
王華婷(註6)	1,000,000	-
黃琳玲(註6)	1,500,000	-
林昱珊(註6)	500,000	-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6)	-	3,000,000
威爾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7)	1,300,000	2,000,000
華威國際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註7)	1,300,000	-
威爾森德高幼兒園(註7)	2,250,000	-
	<u>\$ 21,567,851</u>	<u>\$ 179,174,577</u>

註1：111學年度直接捐款予本校2,617,851元；110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收入金額為96,024,223元，直接捐款予本校4,117,960元。

註2：111學年度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予本校1,000,000元，直接捐款予本校1,300,000元；110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收入金額為48,239,310元，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予本校2,000,000元，直接捐款予本校1,569,319元。

註3：111學年度直接捐款予本校2,600,000元；110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收入金額為9,585,544元，直接捐款予本校12,000元。

註4：111學年度直接捐款予本校2,600,000元；110學年度捐款因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本校捐贈收入金額為6,000,000元，直接捐款予本校5,000元。

註 5：係資金融通由長期其他借款轉列為捐贈收入。

註 6：係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予本校。

註 7：係直接捐款予本校。

3. 行政管理支出

	111 學年度
湯姆喜樂烘焙坊	\$ 18,240
鴻穎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26,460
	<u>\$ 44,700</u>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湯姆喜樂烘焙坊	\$ 481,338	\$ 420,884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506	599,545
菁英文教有限公司	55,020	-
鴻穎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	26,460
	<u>\$ 706,864</u>	<u>\$ 1,046,889</u>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179,385
華威國際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320	-
菁英文教有限公司	1,504,489	-
	<u>\$ 1,619,809</u>	<u>\$ 1,179,385</u>

6. 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4	\$ 134,137
湯姆喜樂烘焙坊	28,100	40,510
菁英文教有限公司	103,150	-
	<u>\$ 131,674</u>	<u>\$ 174,647</u>

(三)其他

王華勇及吳政翰為本校第一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借款之連帶擔保人。

二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如下：

姓 名	職 稱	人 事 費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吳 政 翰	董 事 長	\$ 40,000	\$ 240,000

二六、其他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因會計政策變動，故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進行重編，重編後之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u>平衡表</u>	111 年 7 月 31 日 (重編前)	追溯重編影響數	111 年 7 月 31 日 (重編後)
累計折舊	\$ -	(\$ 160,803,376)	(\$ 160,803,376)
累計攤銷	-	(4,344,836)	(4,344,83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9,333,932	(142,631,063)	246,702,869
累積餘絀	(16,499,616)	(22,517,149)	(39,016,765)
<u>收支餘絀表</u>	110 學年度 (重編前)	追溯重編影響數	110 學年度 (重編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折舊及攤銷	\$ 85,267,929	(\$ 75,142,668)	\$ 10,125,261
本期餘絀	97,712,977	75,142,668	172,855,645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	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2,165,173
	(四) 代收款項		111,168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23,770,584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71,88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u>36,318,810</u>
二、	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60,000
	(二) 銀行存款		7,978,387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2,919,826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u>11,669,213</u>
三、	借款淨額 (C=A-B)	\$	<u>24,649,597</u>
四、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u>11,734,743</u>
五、	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2.10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基期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附表二

項目		91 學年度
現金		\$ 192,586
銀行存款		16,609,693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991,431
預付款項		18,690,445
存出保證金		17,500
加項合計(A)		36,501,655
短期銀行借款		10,000,000
應付款項		7,223,161
預收款項		969,000
代收款項		1,736,273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128,000,000
存入保證金		4,328,753
減項合計(B)		152,257,187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115,755,532)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2,707,229)
	93 學年度	10,094,953
	94 學年度	8,303,728
	95 學年度	6,452,468
	96 學年度	30,292,223
	97 學年度	12,597,036
	98 學年度	658,477
	99 學年度	(37,312,881)
	100 學年度	(10,600,054)
	101 學年度	(1,654,936)
	102 學年度	12,915,400
	103 學年度	(591,102)
	104 學年度	(14,192,527)
	105 學年度	(8,813,867)
	106 學年度	(17,738,069)
	107 學年度	(18,124,298)
	108 學年度	9,581,856
	109 學年度	(53,474,478)
	110 學年度	4,043,183
教育部備查 110 學年度決算後之累積盈餘		(186,025,649)

註 1：權益基金不宜有借餘之情況，若有借餘情況，應於財務報表作附註揭露，且金額顯示為 0。

註 2：本期現金餘絀如有貸餘，需將借餘之未指定用途基金全數沖轉完畢時，才可作貸餘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內部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承委任查核 貴校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

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之經營，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暨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內部控制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管理參考，不用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政 成

吳政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27,231,673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1,734,743 三、舉債指數 = 2.3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u>150</u>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本校 111學年度預算書，經111.07.19 第 17 屆第 2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0365 號函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08 834 1346"> <thead> <tr> <th>月報名稱</th> <th>報送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td>111 年 8月</td><td>111 年 9月16日</td></tr> <tr><td>111 年 9月</td><td>111 年 10月12日</td></tr> <tr><td>111 年10月</td><td>111 年 11月14日</td></tr> <tr><td>111 年11月</td><td>111 年 12月12日</td></tr> <tr><td>111 年12月</td><td>112 年 1月10日</td></tr> <tr><td>112 年 1月</td><td>112 年 2月 9日</td></tr> <tr><td>112 年 2月</td><td>112 年 3月 9日</td></tr> <tr><td>112 年 3月</td><td>112 年 4月11日</td></tr> <tr><td>112 年 4月</td><td>112 年 5月 3日</td></tr> <tr><td>112 年 5月</td><td>112 年 6月 6日</td></tr> <tr><td>112 年 6月</td><td>112 年 7月10日</td></tr> <tr><td>112 年 7月</td><td>112 年 9月 5日</td></tr> </tbody> </table>	月報名稱	報送時間	111 年 8月	111 年 9月16日	111 年 9月	111 年 10月12日	111 年10月	111 年 11月14日	111 年11月	111 年 12月12日	111 年12月	112 年 1月10日	112 年 1月	112 年 2月 9日	112 年 2月	112 年 3月 9日	112 年 3月	112 年 4月11日	112 年 4月	112 年 5月 3日	112 年 5月	112 年 6月 6日	112 年 6月	112 年 7月10日	112 年 7月	112 年 9月 5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月報名稱	報送時間																										
111 年 8月	111 年 9月16日																										
111 年 9月	111 年 10月12日																										
111 年10月	111 年 11月14日																										
111 年11月	111 年 12月12日																										
111 年12月	112 年 1月10日																										
112 年 1月	112 年 2月 9日																										
112 年 2月	112 年 3月 9日																										
112 年 3月	112 年 4月11日																										
112 年 4月	112 年 5月 3日																										
112 年 5月	112 年 6月 6日																										
112 年 6月	112 年 7月10日																										
112 年 7月	112 年 9月 5日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網路查詢日期：112年10月4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左述改善情形，係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112/10/17) 最新改善進度，是否已改善係依國教署回函列示。各年度重複尚未改善之缺失，僅列示一次，不重複列示。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8574號	截至105/7/31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薪資計17,148,288元，其中12,949,942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預計分3期償還(104年底償還20%;105年底償還40%;106年底償還40%)，截至105/12/5止，已償還欠薪共計8,996,989元。另4,198,346元係協商後再發生之欠薪，尚未與教職員完成協商。	1. 本校已依規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第10條。爾後有關教師待遇規定，本校將依規辦理。 2. 本校110學年度已與三位教師個別簽署之「學術研究費協議調查書」。協議書內已清楚提及茲因少子化學校招生困難，學校人事成本遠高於學費收入，故從110學年度起學術研究費部分，不予發放，未來在財務狀況好轉後，再重新研議學術研究費之發放。故針對學術研究費之發放已達成共識，無任何爭議。	是
民國112年1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3564號及民國112年3月9	經查核發現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向學生收取晚自習費，其收費方式為10元/節，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本校於公告後有主動聯絡學生到校領取，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學生提出退費之請事。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20025619 號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學校不得以提供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規定不符。		
	106學年度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未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105學年及106學年第一學期無填寫檢核表，且亦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及第11點：「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之規定。	本校於公告後有主動聯絡學生到校領取，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學生提出退費之情事。	是
	經抽查學校105及106學年度部分代	本校於公告後有主動聯絡學生到校領取，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 學年度適用

	辦費項目支用異常，未專款專用，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	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學生提出退費之情事。	
	學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夜間部學生收取之註冊費中含有學生證套及電燈費，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之規定。	本校於公告後有主動聯絡學生到校領取，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學生提出退費之情事。	是
	經查核學校截至106學年度結束日(107/7/31)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薪資 9,481,063 元，截至查核期間結束日(107/12/3)止，未償還欠薪總額計 6,162,181 元，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	1. 本校已於104年與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與每位教師簽訂學術研究費協議書。而本校薪資從105學年度至今皆無變動，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依學校財務狀況支給，其支給數額為零。 2. 本校截至108/1月欠薪總額為12,863,063 元，係含截至107/12/3之積欠薪資。 3. 本校以前年度欠薪12,863,063 元，已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係開立支票；至於第二期及第三期係匯款。綜上所述，自106年起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本校已無薪資爭議，並且已無欠薪及延遲發放之情事。	
經核106學年度之財產增減截至查核日止(107年12月3日)，財產總額僅變更至102學年度，未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已逾私立學校法第13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1. 本校105~109學年度決算書已取得貴署備查，故已於111年7月27日辦理109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2. 本校105、106學年度決算書，已分別取得貴署111年6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1號函及111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3號函備查。	是
經查核發現105及106學年度學校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3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本校105、106學年度決算書，已分別取得貴署111年6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1號函及111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7283號函備查。	是
經查核發現學校105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表及106學年度自結報表流動比率分別為7.99%及5.68%，另檢視學校10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106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尚未取得，且截至107年7	本校最新財務改善計畫已分別於111年10月28日崑中會字第1110006433號函、111年11月8日崑中會字第1110006640號函及111年11月14日崑中會字第1110006741號函覆貴署改善計畫。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學年度適用

	月31日止學校帳列 銀行存款僅有 1,219,212元，然 學校短期需清償之 流動負債達 178,105,793元(流 動負債 179,141,540元扣 除預收款項 1,035,747元)，上 述財務資訊皆顯示 學校若未能及時強 化財務結構，短期 資金運用恐存有償 債能力不足之情 事。		
民國110年 10月15日臺 教國署高字 第 1100134867 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 108及107學年度代 辦費收入未於學期 開始後3個月內公 告於學校網站，無 填寫檢核表，且亦 未將結餘款退還給 學生，與「教育部 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補 充規定」第三點： 「學校應於下列時 間內，將代辦費收 入及支出情形公告 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 期開始後三個月 內。(二)支出情 形：學期結束後四 個月內。各項代辦 費應專款專用，如 有賸餘款，除冷氣 使用及維護費得依 第六點第三款第三 目規定辦理外，其 他項目均應於學期 結束後四個月內退 還學生。」及第十 一點：「學校向學 生收取費用前，應 依檢核表自行辦理 初核，確認收費程	本校已提供107及108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 收取費用檢核表」， 供貴署核處。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之規定不符。		
	經查核學校截至108學年度結束日(109/7/31)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薪資計16,536,601元；另截至109年9月30日止，未償還欠薪總額計11,456,156元，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	本校已提供教職員欠薪第2期(110/2)及第3期(110/7)匯款紀錄及相關憑證。	是
	經查核發現特教班補助款之經費報支上、下學期均有自各月份(8-12月及1-7月)將陳○弘、廖○嬋、施○娥及陳○任之基本薪資由「教學-人事費」轉至「其他-人事費」之情事，上下學期各轉列薪資總額之70%及85%，金額各為393,222元及582,675元，惟上述老師在特教班之授課節數(包括基本節數)均已以每節400元之鐘點費報支補助款之經費，故上述報支之基本薪資非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略以，特	本校已提供陳○弘、廖○嬋、施○娥及陳○任4名教師108學年度全校授課課表、108學年度3班集中式特教班課表、鐘點費支應明細表及學校聘書合約備查，上述教師皆為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由特教班補助款經費支付其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應屬合理。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教班開辦費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中規範補助之項目。			
	經查學校下列銀行之印鑑章，因前校長轉任副校長、前出納組長已離職，卻未辦理變更，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不符。	目前學校之所有銀行帳戶印鑑已辦理變更完畢，印鑑依規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是	
	經查核發現108及107學年度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 1. 經費有挪用致延遲支付或未支付之情形。 2. 部分報支之經費憑證期間非屬計畫執行期間內；另若屬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亦未見敘明原因。 上述1、2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得敘明其原因」之規定不符，列舉明細詳附件八、附件八之一及附件八之二。 3. 部分補助款計	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款經費已專款專用，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有剩餘款，亦依規繳回。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學年度適用

	畫，未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間屆滿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之規定不符。			
	經查核學校108年8-12月之特教班教師鐘點費，除34,800元係於108年10月30日支付外，餘均於109年1-5月中支付，有未於當年度核實撥付之情形，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之規定不符。	108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且因人員不足，未依計畫期程內支付，惟此情形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改善，皆依計畫期程內支付	是	
	經查核發現108及107學年度學校法人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學校法人內部稽核作業，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第15條：「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及第17	學校已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由會計室人員兼職學校及學校法人之稽核人員，並分別擬訂學校及學校法人之稽核計畫，依規分別經校長核定及董事會議通過。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條：「…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		
經查核發現學校107學年度購置屬幼兒園之設備計1,795,605元，明細詳附件十二，經詢問上述設備原為學校欲與活水教育機構合作購入之設備，惟後因故破局；而學校於108年10月成立附屬機構-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國際幼兒園並於109年7月正式招生，上述設備已提供予附屬機構使用，惟上述設備帳列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符。	1. 依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私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2. 依私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並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又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非屬私校法施行細則所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範疇，爰以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與前開規定不符。 3. 綜上，本案幼兒園係屬一般私立幼兒園，且為附設非附屬機構，亦非屬私校法規範的範疇，故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	是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國際幼兒園之元大銀行永康分行之印章樣式為學校副校長-李○欽私章而無園長之印鑑章樣式，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符。	1. 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私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校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私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法規之規定。 2. 援上，依私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並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又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非屬私校法施行細則所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範疇，爰以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與前開規定不符，故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	
民國112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890號	經查發現學校將110及109學年度代辦費之結餘款轉列收入或沖減費用而未退還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	111學年度代辦費結餘款已無轉列收入或沖減費用，已改善並依規辦理。	否
	經查發現學校110及109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腳踏車機車停放費(學校用於分攤沖減總務主任、庶務組長及保全人員之薪資)及簿本講義紙張試券費，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	111學年度已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腳踏車機車停放費，亦無分攤沖減相關人員之薪資；至於簿本講義紙張試卷費係影印進修部學生上課所需之講義，且為專屬的影印機。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之規定不符。		
	經檢視學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代辦費收入支出發現已收取畢聯會費（每人1,440元），惟截至第一學期結束止尚未支用該筆款項，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之規定不符。	本校係在第一學期收取畢聯會費，且於學年度中陸續辦利活動，惟無及時請款，致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未支付該款項，並非先行收費，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否
	學校於110學年度註銷京城銀行一府城分行之帳戶#07600，該帳戶係學校專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所用，經查以下情形與相關規定不符： 1. 學校無法出具相關勸募帳戶之報部許可證明，與「各	經查代收款-教育儲蓄戶，其收入來源主要是校內師生拾獲金錢無人招領、捐贈發票中獎獎金、其他個人指定捐贈等存入專戶；並非教育部要求開立的學校教育儲蓄專戶，亦無申報校務填報系統，係前人誤解入錯會計科目。另外，透過公開之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系統亦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5條第1項：「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不符。 2. 學校於註銷時將相關會計項目「代收款－教育儲蓄戶」之專帳餘額705,930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逾期負債轉收入(傳票編號 01110715-003轉)，與註銷時該帳戶實際餘額92,145元不符，似有專款挪作他用情形，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收取捐贈作業程序2.3.2.：「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之規定不符。	查不到崑山中學紀錄，目前無銀行存款餘額，且僅有支付到107學年度，該科目留於帳上只是虛增負債。	
	經查學校於110學年度將會計項目「代收款－代轉獎助學金」之專帳餘額211,574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逾期負債轉收入(傳票編號01110715-003轉)，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收取捐贈作業程序2.3.2.：「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之規定不符。	該科目為學費補助款轉入的過渡科目，當學生休退學時需將學費補助款退回時，以前未以元科目沖轉而直接以支出科目列帳，茲將其累計餘額予以轉列雜項收入。	否
	經抽查109學年度學校採購機械儀器	學校未來採購案，若屬限制性招標案，會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學年度適用

	及設備項目「電腦伺服主機更新」，採購金額212,000元（傳票編號01100730-014支），因第一次公告徵求報價單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而改採限制性招標，惟其僅以簽呈方式核准，未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採購營繕作業程序2.3.7:「符合限制性招標之申請案，須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經校長提董事會議同意後，依決議辦理。」之規定不符。	依內控制度規定辦理。		
	經抽查110及109學年度學校附設國際幼兒園與關係人—湯姆喜樂烘焙坊之交易金額及辦理情形(請詳附件四)，與附設國際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園所教學資源及庶務用品採購及驗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之下列規定不符： 1. 於採購前未填具請購單，與作業程序2.1:「採購之申請，應先填具「物品、財產請購(修)申請單」…經園長核准後，送總務組辦理採購。」之規定不符。 2. 採購金額達5萬元以上，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進行比	湯姆喜樂烘焙坊為幼兒園長期及每月固定之餐包食材供應商，會在修改內控書面規定。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議價，與作業程序2.3.1.：「幼兒園單次採購各項物品或設備…採購經費新台幣5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30萬元之採購及營繕，由園長核定後，總務組，需取得3家廠商議價，採購報核後依程序辦理…。」之規定不符。 3. 僅由使用單位辦理驗收，與作業程序2.5.1.：「財物驗收時，廠商須提供經核可採購清單，由使用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辦理驗收。」之規定不符。			
	經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出租蓮青樓1樓之教室予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作為觀光休閒餐旅人才之培訓教室，另出租勤學樓一至二樓教室予威爾森美式國際多元教育實驗教育團體作為實驗教育之教室，租金收取情形如附件五。上述出租不動產之情事，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未經報部核准，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	本校已不再繼續出租蓮青樓予「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雙方已於111年4月26日達成協議，本校亦已依協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爾後有關出租不動產相關事宜，會確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辦理。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同。」之規定不符。		
經查學校目前依報廢法計提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管理作業程序2.9.2:「財產於登記財產分類帳後，於次月起按月依直線法，計算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之規定不符。	固定資產計提目前係採報廢法，會再修改學校書面內控制度，與現行作法一致。	否
經抽查學校110學年度之不動產及動產報廢(傳票編號01110731-008轉及01110731-051轉)，未填具財產減損單提出報廢作業申請，僅以擬報廢之財產清冊逕提董事會核准，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管理作業程序2.9.3:「本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始可填具「財產減損單」提出報廢申請。」之規定不符。	由於110學年度報廢之不動產及動產，多達百筆，故擬報廢之財產清冊逕提董事會核准，爾後會修改可行之內控制度。	否
經查發現學校附設私立國際幼兒園收受外部捐贈車輛兩部，車牌號碼分別為AMJ-3837(出廠年月:2015/02)及3472-H3(出廠年月:2012/01)，經詢問學校會計人員表示上開車輛係於109學年度交付學校使用並由學校開始支付其保險費及稅捐，惟學校係於110學年度始辦理	幼兒園受外部捐贈車輛兩部，已於111/7/31補入帳及開立捐贈收據。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過戶手續、開立捐贈收據、認列捐贈收入及登錄至財產清冊，而學校內控制度僅規定收取現金及即期票據捐贈應即開立捐贈收據並將其中會計聯送會計登帳，建議學校內控制度應增訂收取財產捐贈開立捐贈收據及會計登帳之時點，以清楚規範捐贈者與受贈者之相關權利義務。		
經查發現學校使用之不動產一建物：清勉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	已依照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2335號函，按季函報清勉樓辦理進度。	否
經查學校截至111年7月31日止，以前學年度積欠教職員之薪給及鐘點費等計655,540元仍尚未償還，與「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111/11/17公告學校網站及請領名單，亦會請教職員簽收。	否
經查學校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印鑑卡，發現除臺灣銀行一台南分行帳戶之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印鑑係使用具署名之私名章外，其餘銀行帳戶使用之印鑑名稱為「會計之印」、「出納之章」之職位章，未具保管人署名，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	111年度新開立合庫銀行帳戶係會計及出納人員之私章，至於原有金融機構帳戶尚有往來之彰銀、中國信託及元大銀行，會於112學年度開始前變更為私名章，其他目前往來之銀行帳戶會於112/7月銷戶。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法」第16條：「...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不符。			
	經查發現學校法人及學校109學年度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第15條第1款：「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及第17條：「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	學校已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由會計室人員兼職學校及學校法人之稽核人員，並分別擬訂學校及學校法人之稽核計畫，依規分別經校長核定及董事會議通過。	否	
	經查學校法人及學校110學年度之稽核報告發現財務事項之稽核人員為學校之會計主任，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分別對學校法人、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	由於學校人員精簡，故會計主任兼任學校之稽核人員；未來有關財務事項之查核，會依規由其他處室查核。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之規定不符。			
	經查學校內部控制程序自107年後未再進行檢討及修正，部分內容與現行程序規定及作法已不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2條：「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之規定不符。	112年度會進行內部控制程序之檢討修正，已符合現行程序規定及作法。	否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	-------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政成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121507

號

會員姓名：吳政成

事務所電話：06-3023177

事務所名稱：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5591688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31巷1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180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7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吳政成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